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曾云先生、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和董事长闫忠文先生 3 名委员组成，由拥有丰富财务管理和会计知识的独立董事曾云先生出任主任委员负责会议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会计、法律、经济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度累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全部议案全票赞成通过，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审议内容
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全员出席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 2023 年年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事项，分析财务数据变动趋势。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全员出席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全员出席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重要报表科目的会计处理及拟出具的审计意见

2024 年 7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全员出席	讨论《海量数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预亏公告》等相关问题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全员出席	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全员出席	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和评价，认为其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单位，在为公司提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完整、真实、可信，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和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管理部、内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听取各方诉求和意见后，协调各方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四、 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而不懈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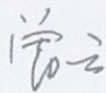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曾 云：



张人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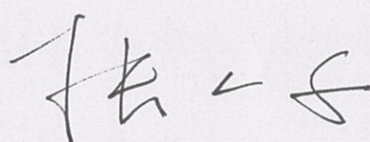
闫忠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曾 云：

张人千：

闫忠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曾 云：

张人千：

闫忠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闫忠文' (Yan Zhongw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